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書面報價邀請書 / 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2526-HSC016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地址：

執事先生 / 小組：

邀請書面報價 / 投標

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服務，書面報價 / 投標項目及服務內容已詳列於投標附表及章程。該等規格為最基本要求，貴公司可提供較此基本要求更優質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內容，請於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及附表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書面報價 / 投標書應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校務處或直接投入設置於校務處的專用標書收集箱。本校地址: 新界沙田愉田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投標書必須於 2026 年 0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12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12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細閱並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校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隨函附件如下：

1.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
2.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3.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一式兩份)
4. 回郵信封封面標籤A4紙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

1. 校方提供文件包括：

- (i) 書面報價 / 投標邀請書(1 頁)
- (ii) 書面報價 / 投標注意事項(本文件)(6 頁)
- (iii)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一式兩份)(共 2 頁)
- (iv)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一式兩份)(共 14 頁)
- (v) 回郵地址標籤 A4 紙(1 張)

2. 投標申請資料

- (i) 標書是有關承投在「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指定的合約項目，投標者不得更改投標附表的内容。
- (ii) 投標者標書時須填妥「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及提交指定的資料。
- (iii)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及「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 (iv)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投標書請寄往新界沙田愉田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註：投標者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身份) - 可使用隨函回郵標書封面。投標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投標者如在截止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把全部資料送到，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 (v) 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 / 極端情況，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
- (vi) 此標書有效期為 120 天，如在該 12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vii) 假如標書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標書上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有關標書將不會受理。
- (viii) 如未能符合標書規格，投標者可以呈交其他建議，以加強標書的競爭力，但本校有權接受或拒絕這樣的標書。
- (ix) 投標者必須以港元標書。所報數額應為實額，已經包括履行合約**所需的所有支出**。
- (x) 投標價錢應包括勞工保險。
- (x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獲考慮。
- (xii) 投標者報價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本校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標書報價的要求。

3. 國家安全行為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場所，任何活動應以學習為宗旨。導師/機構員工不應向學生推廣任何個人或黨派的政治訊息、主張或活動，宣示政治立場，及不應在校內派發、傳閱和展示標語、單張或物品，鼓吹個人政治立場或逼使他人作政治表態。導師/機構員工應教導學生遵守法紀及以保護學生及學生安全為大前提，締造寧靜、中立及平和的學習環境。

承辦商須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教材、程式例子和習作內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其駐本校的導師/機構員工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校方為維護國家安全，有權保留就以下情況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並且剔除日後參與投標的資格。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合約將會立即終止，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校方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4. 防止賄賂行為

- (i)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i) 導師/機構員工須遵守教師守則、防止貪污條例及相關法律，未經學校同意，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引導或招募學生 / 家長參與任何活動及收取任何費用、代購用品、服務酬勞，或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的規定，若導師/機構員工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又與校方的業務有關，均屬違法，並可導致合約失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承辦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報價者必須提交指定的資料，包括：

- (i) 公司簡介及過往 12 個月內相關的工作經驗資料。
- (ii) 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6. 保留條款

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本校有需要更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有權保留取消有關招標的權利。

7. 履約表現

- (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報價書的考慮因素。
- (i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務，本校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整份或部分合約。
- (ii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他們的導師/員工因任何失當行為或表現未乎理想，或有損害本校利益，本校有權要求更換員工及索償本校的損失。
- (iv) 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

上述物品及服務的差價。

- (v)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 (vi)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vii)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8.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為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教育局要求所有在校受聘人士或提供到校服務的人士，在訂立合約前必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核結果。如反對學校查核其結果或訂立合約前未能通過及提交其查核結果，導師/機構員工服務將不獲受理。在合約期間，如導師/機構員工干犯任何有關性罪行定罪，必須立即通知校方，而合約將會立即終止。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9. 保險

- (i) 假若投標者獲判合約，必須為到校工作的導師/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勞工意外保險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提供副本送呈校方存檔。
- (ii) 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上一切責任及賠償校方損失。

10. 防止性騷擾政策

校方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本校之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如學生/本校職員感到被性騷擾或非禮、或導師/機構員工談及男女感情、性話題等，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課程/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11. 資料申報

- (i) 承辦商所提供的導師/機構員工履歷及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考試成績及教學經驗等），必須正確無誤，無罪行紀錄，如有虛報，此合約即屬無效。
- (ii) 承辦商須於課程/服務開始兩星期前提供導師/機構員工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身分證副本、性罪行定罪紀錄、教育局查冊紀錄、考試成績及教學經驗等）給校方存檔，並確保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如有虛報，此合約即屬無效。
- (iii) 承辦商必須於課程開始兩星期前向校方申報，派遣的導師/機構員工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並提供詳情。合約期內，如導師/機構員工遭警方刑事調查、或遭任何刑事起訴或涉嫌干犯刑事罪行，須立即向學校報告，合約將

會即時終止。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iv) 承辦商必須於課程開始兩星期前向校方申報，派遣的導師/機構員工是否曾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並提供詳情。合約期內，如導師/機構員工遭警方刑事調查、或遭任何國安法起訴，須立即向學校報告，合約將會即時終止。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12. 私隱條例

- (i) 有關學校的所有資料均須保密，導師/機構員工不可向外透露及私下保留資料。
- (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守則，在任何情況下，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
- (iii) 導師/機構員工應秉持專業操守及嚴謹態度處理學生資料，不應以任何形式公開或私下複印學生資料，無論是完整或部份資料。學生資料的例子（但不限於）包括：與學生的對話、短訊、試卷、成績、課業、文字、聲音、相片、影片等。「任何形式」的例子（但不限於）如：任何社交平台、通訊平台、文本或可供他人瀏覽的媒體。如有違反，學校有權立即終止課程，校方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

13. 服務守則的修改與重訂

- (i) 服務守則所說明的條款與條件皆遵從教育局的規定；倘若教育局不時修訂或改變任何或全部條款，本文所說明的條款及條件亦會自動跟隨其修訂或改變，以符合教育局規定的最新條款為準。此外，如適當的話，本服務守則可定期重新訂定。
- (ii) 本合約如有未詳盡之處，在甲乙雙方同意下得以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14. 補課安排

- (i)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暴雨警告（紅色或黑色），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或校方要求更改上課日期，或導師缺席、或上課日期需要調整，引致課堂不能如期進行，補課之安排由校方決定是否補辦。
- (ii) 除得到校方之書面批准外，所有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必須於合約期內或該學年內（以先完結日期為準）完成，否則合約內容自動失效，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不能要求學校繼續舉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
- (iii) 校方只會為已舉辦之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付款。付款金額會按比例計算，未完成之課堂/補課/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學校不會付款。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追討停辦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 15. 承辦商/導師/機構員工與本校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所有導師/機構員工均屬自僱人士，在協議期內，不能享有「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法團校董會」為屬下員工提供的任何福利，或香港法例，如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提供的任何福利和保障，包括其強積金供款、假期、勞保及一切稅務均須由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自行負責。

16. 承辦商及導師/機構員工行為規範

- (i) 未經學校書面同意，導師/機構員工不得向本校學生推介任何課程或活動，無論是免費或收費的活動或課程。
- (ii) 導師/機構員工應遵照標書內訂定的課程教授/提供服務，不得自行更改，及不得教授校方指定課程以外的內容。
- (iii)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嚴格跟進學生進度、學生紀律、照顧學生安全及向校方匯報學生學習情況。
- (iv) 導師/機構員工應有禮貌，待人禮貌、言行檢點及衣履整潔。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等。不可對學生進行體罰，不得在校內吸煙、賭博、閱讀財經及賭博資料及各類小說，亦不得攜帶不良書報回校。
- (v)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注意學生安全。如學生在參與活動或比賽時發生意外或身體不適，導師/機構員工應立即通知相關的負責老師和學生家長；倘遇緊急或突發事件，須立即聯絡負責老師或校務處。或情況嚴重應立即召喚救護車或致電 999 求助，然後通知校務處。
- (vi) 除於校方指定地點和時間上課內，導師/機構員工不得以導師/機構員工名義、私人名義、機構名義或任何理由邀約學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包括用膳/聚餐。
- (vii) 導師/機構員工如發現有任何器材及傢俱遭破壞、遺失，應立即向負責老師報告及登記。
- (viii) 承辦商不得作出任何行為、言語、文字損害學校(本校)、學生及教師聲譽。
- (ix) 導師/機構員工如需攜帶個人手提電話回校上課，必須於上課前選用「震機」功能，以免影響課堂教學。在上課期間，不得濫用電話及任何設備以處理任何私人事務。
- (x) 不論男女導師/機構員工，均應避免接觸學生身體，亦不得向學生索取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社交帳號或任何通訊方法。若有學生向導師/機構員工索取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社交帳號或任何通訊方法等，導師/機構員工應即時拒絕，並且即日向負責老師報告情況。
- (xi) 倘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故意違反合約或合理之命令、或有舞弊欺騙、或嚴重不道德行為、或經常疏忽其職責、或涉嫌觸犯刑事案件、或接受警方刑事調查、或虛報資料、或隱瞞事實、或校方接獲投訴、或犯嚴重過失者，校方會有權立即終止服務，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或按僱傭條例以代通知金(如適用)終止合約，亦不會為餘下課堂/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支付費用，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亦不能向校方追討任何損失及停辦課堂/服務/招標書內容之金額。

17. 承辦商及導師/機構員工缺勤安排

- (i) 校方及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協議後的服務日期若有臨時更改，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必須最少 7 個工作天前通知負責老師另訂日補回
- (ii) 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必須準時到校及不得無故早退，每次於當天上課前到校務處或向負責老師/職員簽到並於離校前簽退。導師/機構員工不能於簽到時同時簽退；同樣，也不能把兩次或以上的簽到及簽退一併補簽。校方需按簽到紀錄計算支付薪金，如沒有簽到紀錄，校方拒絕向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支付薪金。
- (iii) 導師/機構員工若遲到或缺席上課，校方將因應學生受影響學習情況保留權利，與承辦商商討另訂日期進行補課或取消課堂，將不獲額外薪酬或不獲支付額外費用。
- (iv) 導師/機構員工如因身體不適而缺席，必須於當天早上或活動開始前 4 小時立即通知負責老師或校務處。該缺席日之薪酬則不作計算在內。
- (v) 於未經校方批准情況下，導師/機構員工/承辦商絕對不可差遣他人替代工作。

- (vi) 導師/機構員工必須準時到達上課、服務、活動或比賽地點。本校會記錄每次遲到及缺席，以便日後跟進。

18. 其他

- (i) 除合約內所指明的即時終止合約條款外，合約期間如單方面欲提早終止合約，必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並以書面通知。
- (ii) 投標者必須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 (iii) 投標者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不令學校財產遭受損失。
- (iv) 必須根據最低工資法的最低工資或工時發薪給僱員。

如有違反以上指引或教育相關的條例或指引，校方不排除即時終止課程/服務/書面報價或招標書內容，也不會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補償或代通知金，並會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學校名稱：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學校地址： 新界沙田愉田苑
學校檔號： 2526-HSC016
截止日期和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午12時正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

本公司未能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原因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但不擬接納附表部份，詳列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並接受投標承辦章程細則。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上所列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服務，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項目/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12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投標價最低的報價/投標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投標書，並有權在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不會損壞校舍及不令學校遭受損失。

第II部分

防止賄賂條款- 聲明

1.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3. 本公司承諾，若成功投得是次服務承辦權，定必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並在徵求得僱員同意下，把上述資料交予 貴校參考，本公司明白 貴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 / 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 / 投標書有效期由 22/5/2026 起計為12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第V部份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簽 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香港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學校名稱：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學校地址：新界沙田愉田苑
學校檔號：2526-HSC016
截止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午12時正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

本公司未能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原因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但不擬接納附表部份，詳列如下：

本公司擬參與「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之書面報價/投標，並接受投標承辦章程細則。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上所列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服務，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項目/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12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投標價最低的報價/投標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投標書，並有權在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不會損壞校舍及不令學校遭受損失。

第II部分

防止賄賂條款- 聲明

1.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 本公司在此聲明並承諾確保 貴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人仕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均一概無效，同時， 貴校亦不排除會將本公司及相關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內。
3. 本公司承諾，若成功投得是次服務承辦權，定必要求所屬僱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並在徵求得僱員同意下，把上述資料交予 貴校參考，本公司明白 貴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第I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 / 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 / 投標書有效期由 22/5/2026 起計為12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V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第V部份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簽 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香港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
(須填妥一式兩份)

招標：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學校號碼：2526-HSC016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1	(請參閱第2至14頁 - 附件一)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章程

演藝一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項目	設備規格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總報價 (HK\$)
1. 音響系統設備 (演藝一室)					
1.1	供應及安裝舞台揚聲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專業舞台揚聲器，採用壁掛式安裝設計，並須包括原廠或同等級安裝配件。- 揚聲器須採用 8 吋低音單體及 1 吋高音單體設計，頻率範圍不少於 45 Hz - 20 kHz，頻率響應不少於 62 Hz - 16 kHz，標稱阻抗為 8Ω，靈敏度不少於 91 dB (1W / 1m)。- 每台揚聲器須具備不少於 100° × 100° 覆蓋角度，以覆蓋演藝室主要表演區域，並適合用作舞台擴聲及人聲播放。- 揚聲器之連續節目功率須不少於 240W，並能配合所供應之功率放大器穩定運作。	4	件		
1.2	供應及安裝混音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專業立體聲功率放大器，用作推動舞台揚聲器系統，並須與所供應揚聲器之阻抗及功率要求完全匹配。- 功率放大器須提供不少於每聲道 300W @ 4Ω 或每聲道 200W @ 8Ω 的輸出功率，並支援橋接單聲道模式，橋接輸出不少於 600W @ 8Ω。- 設備須支援立體聲、並聯及橋接單聲道操作模式，並設有平衡 XLR 輸入及非平衡 RCA 輸入，訊噪比不少於 100dB，以確保音訊輸出清晰穩定。	1	件		
1.3	供應及安裝數位音訊混音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數位音訊混音器，用作整合舞台揚聲器、無線麥克風接收器及其他音訊輸入設備之訊號處理及混音控制。- 混音器須適合演藝室、集會及日常表演使用，並能提供基本輸入混音、音量控制及輸出管理功能，以配合校內教學、表演及活動需要。- 設備須能與所供應之功率放大器、無線麥克風接收器及其他音訊來源兼容，並可安裝於校方指定之影音控制位置。	1	件		

1.4	<p>供應及安裝無線麥克風套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雙通道 UHF 無線麥克風接收系統，並包括不少於四套背掛式發射器及頭戴式麥克風，用作舞台演出、演講、司儀及教學活動使用。 - 接收器須為雙通道數碼真分集設計，於 50MHz 頻寬內提供不少於 200 個可選頻道，並設有獨立 XLR 平衡輸出及混合音訊輸出，以便接駁音響系統。 - 接收器顯示介面須可顯示發射器靜音狀態、電池狀態、RF 及音訊電平、頻道及頻率等資料，並支援手持發射器靜音功能。 - 背掛式發射器須採用 UHF 頻段操作，支援紅外線對頻，最遠有效發射距離不少於 100 米，並使用 AA 電池供電，顯示屏須可顯示電池容量、音頻大小、頻道及低電壓警示。 	1	套	
1.5	<p>流動影音櫃（AV / Lighting 控制機櫃）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流動影音櫃，用作集中安放及操作本工程之燈光控制設備、音響混音器及相關影音控制器材。流動影音櫃須設有腳輪，可在房間內安全推動，並備有鎖定裝置以防使用時移動。 - 櫃體上層須預留安裝燈光控制面板／燈光控制台之位置，包括合適的承托板或機架結構，工作高度須適合一般成人站立操作，並預留線路進出及固定位置，確保操作時穩固、安全。 - 櫃體中層須設有可趟拉之設備板（滑軌托板），用作放置 Audio Mixer（數位音訊混音器），滑軌結構須承重足夠、推拉順暢，並設置防跌落及限位裝置，以防設備滑出過度或跌落。 - 櫃體內須預留足夠空間及機架位置（如 19 吋機架導軌或等同結構），以安裝將來或現有之影音設備（例如無線咪接收器、音訊處理器、視訊切換器等），並提供合適的理線裝置（線槽、綁線扣等），確保線路排列整齊，避免干擾及絆倒風險。 - 櫃體須設有適當通風或散熱設計（例如通風孔、網門等），櫃門及側板如設有鎖具，須提供相應鎖匙予校方保管；櫃面及邊角需做圓角或收邊處理，以減低撞擊受傷風險。 - 承辦商須負責流動影音櫃與燈光控制台、Audio Mixer 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安裝、固定及線路接駁，並於工程完成後進行功能測試及現場示範，確保整體系統運作正常及操作方便，並交由校方驗收。 	1	項	

1. 燈光系統設備 (演藝一室)					
1.6	<p>面光燈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四套 LED 面光燈具，採用柔光或適合作面光用途之燈型（例如 LED Soft Panel / Fresnel 類型），適用於照亮舞台表演區內之演出人員面部及上身，光線須均勻柔和，減少陰影及眩光。 - 每套面光燈具之光輸出、色溫範圍及顯色指數須適合作校內集會、匯演及錄影用途，並須支援與本工程所設燈光控制台及 DMX 控制系統連接，以便進行亮度及場景控制。 - 面光燈之安裝位置及照射角度須由承辦商按學校實際場地情況建議及調校，確保舞台主要表演區域獲得充足及均勻照明，並經校方確認。 	4	套		
1.7	<p>螺紋燈 (Fresnel 聚光燈) 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四套 LED 螺紋聚光燈 (Fresnel Type)，每套燈具須設有菲涅耳螺紋透鏡，可調節光束角度及光斑大小，用作舞台區域聚光及人物重點打光。 - 燈具須提供可調白色溫功能，光輸出及功率規格須足以覆蓋演藝室舞台主要表演範圍，並支援 DMX 控制，包括調光及基本光束參數設定。 - 各燈具須安裝於指定燈光桁架 (Lighting Bar) 位置，由承辦商負責燈位建議、固定安裝及安全鋼索配置，並於調試時按校方要求預設多組常用燈位及場景。 	4	套		
1.8	<p>帕燈 (舞台染色燈具) 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六套 LED 帕燈或具備相同舞台染色功能之燈具，用作對舞台背景、佈景及表演空間進行色彩渲染及氣氛燈光設計。 - 每套帕燈須支援多種顏色輸出 (RGB / RGBW 或同級配置)、亮度可調及基本燈光效果控制，並須支援 DMX 控制，以便與整體燈光系統作場景編程及同步運作。 - 燈具須安裝於燈光桁架或適當位置，並由承辦商完成所有供電及 DMX 訊號佈線、地址設定及系統測試，確保可配合面光燈及螺紋燈共同運作。 	6	套		

1.9	<p>固定帕燈吧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兩套固定帕燈燈列（Lighting Bar with Fixed PAR Fixtures），每套燈列包括若干顆固定式 LED 帕燈，預先配置於燈桿上，用作對舞台前沿或特定區域提供穩定之染色及基本照明。 - 每套固定帕燈吧須包含所需之鋼架、吊掛組件及配線裝置，並須支援 DMX 控制及集中供電，方便作日常快速使用而無須頻繁調整單顆燈具位置。 - 承辦商須按場地條件設計固定安裝方案，提供完整結構及安全方案，並完成所有燈具編址、系統測試及基本場景預設，經校方驗收後方為完成。 	2	套		
1.10	<p>八頻道DMX 訊號分配器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具備最少八個輸出通道之 DMX 訊號分配器，用作將由燈光控制台輸出之 DMX 控制訊號穩定分配至各燈光桁架及燈具。 - 訊號分配器須具備光電隔離或等同保護設計，以減低訊號干擾及避免單一路線故障影響整體系統，並須支援常用 DMX 通訊標準及（如適用）RDM 功能。 - 承辦商須負責分配器之安裝位置建議、固定安裝、供電、DMX 線路接駁及標示，並於系統調試時確認各輸出通道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1	套		
1.11	<p>燈光控制台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一台專業舞台燈光控制台，支援控制本工程所提供之所有燈具，包括面光燈、螺紋燈、帕燈及搖頭燈等，並提供足夠 DMX 輸出通道容量，以應付現有及日後擴充需要。 - 控制台須支援場景記憶、走燈編程、分頁控制及基本效果運算功能，介面須適合學校職員操作，並附使用說明書。 - 承辦商須負責將控制台安裝於控制室指定位置，完成與 DMX 分配器及燈光系統之所有訊號接駁，並提供最少一次現場操作培訓，內容包括基本操作、場景呼叫及簡單程式編排等。 	1	件		
1. 其他設備 (演藝一室)					

1.12	<p>86吋互動顯示面板系統供應及安裝工程 承辦商須提供及安裝一套 86 吋互動顯示面板系統，並完成相關配套工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一部 86 吋互動式顯示面板，具備多點觸控功能（不少於 50 點觸控），內置 Wi-Fi 6 模組，並支援 iOS、iPadOS、macOS、Windows 及 Android 等裝置無線投影或互動使用。 2. 顯示面板須採用 Android 平台（例如 Android 13 或同等級），配備不少於 16GB RAM 及 256GB 內置儲存空間，內置 Google Play Store 或同等應用平台，並通過相應認證（如 Google EDLA 或同等）。 3. 面板須內置揚聲器，輸出功率總和不少於約 50W，並提供多組輸入／輸出介面，包括 HDMI、USB、Type-C、Audio 及 RS-232 等，以便接駁電腦及其他影音設備。 4. 提供原廠或同等級之中央管理系統（MDM）服務期不少於 3 年，以及原廠上門保養服務不少於 3 年（包括零件及人工）。 5. 負責把 86 吋互動面板以壁掛方式安裝於學校指定位置，並提供所有必要之壁掛支架、固定件及安全配件，確保安裝穩固及水平校正。 6. 完成顯示面板所需之電源及訊號線路接駁（包括 HDMI、電源線等），沿用現有線槽／線管或按需要新增線槽／線管，使線路敷設整齊、隱蔽及安全。 7. 進行開機測試、觸控校正及基本功能驗證，包括顯示、觸控反應、聲音輸出、網絡連線及無線分享等，直至系統運作正常並經校方驗收。 <p>承辦商如擬不用本標書所列之參考品牌及型號，必須於下表中填寫擬用品牌及型號，並於投標時提交相關產品資料。承辦商所選用之產品須與參考品牌及型號具同等或更高級別，其規格及性能必須完全符合本標書內之產品說明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171 932 2011"> <thead> <tr> <th>影音設備</th> <th>參考品牌及型號</th> <th>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台揚聲器</td> <td>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td> <td></td> </tr> <tr> <td>混音功率放大器</td> <td>Crown PX 1000</td> <td></td> </tr> <tr> <td>數位音訊混音器</td> <td>Midas DM16</td> <td></td> </tr> <tr> <td>無線麥克風套裝</td> <td>RhineTone UR800A</td> <td></td> </tr> <tr> <td>面光燈</td> <td>RhineLich BT380A</td> <td></td> </tr> <tr> <td>螺紋燈</td> <td>RhineLich LB07</td> <td></td> </tr> <tr> <td>帕燈</td> <td>RhineLich LB07</td> <td></td> </tr> <tr> <td>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td> <td>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td> <td></td> </tr> <tr> <td>燈光控制台</td> <td>Zero 88 FLX S24-1024</td> <td></td> </tr> <tr> <td>86吋互動顯示面板</td> <td>Fujitsu IW862 DX</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影音設備	參考品牌及型號	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	舞台揚聲器	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		混音功率放大器	Crown PX 1000		數位音訊混音器	Midas DM16		無線麥克風套裝	RhineTone UR800A		面光燈	RhineLich BT380A		螺紋燈	RhineLich LB07		帕燈	RhineLich LB07		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	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		燈光控制台	Zero 88 FLX S24-1024		86吋互動顯示面板	Fujitsu IW862 DX		1	件	
影音設備	參考品牌及型號	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																																			
舞台揚聲器	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																																				
混音功率放大器	Crown PX 1000																																				
數位音訊混音器	Midas DM16																																				
無線麥克風套裝	RhineTone UR800A																																				
面光燈	RhineLich BT380A																																				
螺紋燈	RhineLich LB07																																				
帕燈	RhineLich LB07																																				
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	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																																				
燈光控制台	Zero 88 FLX S24-1024																																				
86吋互動顯示面板	Fujitsu IW862 DX																																				
第 1 部份項目小計：																																					

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2 裝修工程 (演藝一室)					
2.1	油漆及場地處理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負責相關房間（包括牆身及天花）的油漆及場地處理工程，需先清拆及移除工程範圍內不再使用之設備及棄置物，並按法例要求妥善處置。 - 房間牆身及天花須全面執灰、修補凹凸及裂紋，鏟除鬆脫油漆後，重髹指定顏色乳膠漆（例如黑色或由校方另行指定），包括原有外露喉管及相關構件，效果須平滑、顏色均勻。 -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提供完整場地保護措施（包括地面、傢俱、門窗及現有設備等），防止塵埃及油漆污染；工程完成後須全面清潔場地，恢復整潔狀態，方可交付校方驗收。 	1	項		
2.2	供應及安裝教師電腦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若干套適用於教學及控制用途之教師電腦枱（講台／控制枱），尺寸及數量由校方按場地實際需要確定。 - 電腦枱須具備放置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控制器及基本文件的空間，並預留電源插座、網絡及視訊線路進出位置，桌面及線槽設計須有助隱藏電線，避免絆倒危險及視覺雜亂。 - 電腦枱結構須牢固，物料須符合學校使用環境（如耐磨枱面板、金屬支架等），所有邊角須作圓角或修邊處理；安裝位置及走線方案須與校方協調，並須與現有或新設投影／顯示系統及音響線路兼容。 	1	項		
2.3	電力供應伸延及燈光專用配電箱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合資格電業工程人員，負責由地下電錶房伸延電力供應至一樓指定房間，設計及敷設合乎規格之電纜路線，包括電纜尺寸選擇、線槽／電綫喉及固定裝置，並符合本港相關電力法例及供電公司要求。 - 於一樓指定房間內須新造一個專用微型斷路器配電箱（MCB 箱），專供舞台燈光及相關設備使用，包括主開關、分路 MCB 及必要之保護裝置，並清晰標示各回路用途。 - 承辦商須完成所有電力接駁、絕緣測試及功能測試，如適用須提交相關完工證明書（例如 WR1），並在送電前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確認安全；完成後須向校方提交簡要單線圖／電力佈局圖以供存檔。 	1	項		

2.4	<p>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p> <p>承辦商須負責演藝室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卸並移除原有舞台布幕及路軌系統，並將拆卸物料妥善運走及棄置。 2. 供應及更換重力啤零路軌（共3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套：約寬5,500mm • 1套：約寬8,000mm。 3. 供應及安裝全新舞台布幕共3套，尺寸大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套：約寬5,500mm × 高3,000mm • 1套：約寬8,000mm × 高3,500mm。 4. 布幕布料須採用聚酯斜紋布（Polyester Gabardine），克重約300 g/m²，顏色及型號由校方確認，並須符合香港FS251防火資格或同等認可標準。 5. 工程須包括所有安裝配件、五金及調試工作，確保布幕開合順暢、安全可靠，並經校方驗收。 	1	項		
	第2部份項目小計：				

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項目	設備規格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3. 設備改善工程 (演藝二室)					
3.1	<p>燈光及設備改善工程 承辦商須就演藝 2 室（禮堂下方）的照明及燈光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軌系統加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供應及加裝共六條燈軌系統，每條燈軌長度約 1.5 米，安裝位置由承辦商按實地勘察後建議（參考圖紙），並須經校方確認。 1.2. 每條燈軌須配置四盞 LED 燈具，燈具須固定於燈軌上並以安全方式安裝，提供適合作為面光／區域照明之光輸出及光束角度。 1.3. 燈軌及燈具之結構須穩固可靠，並配備適當之吊掛件及安全鋼索，整體負重須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2. 現有照明系統拆除及替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拆除現有光管盤及學校現有日光燈管照明系統，包括拆除舊燈盤、燈架及相關配件，並提供足夠人力及工具完成拆卸工作；所有拆卸物料須按相關法例及環保要求妥善運走及棄置 2.2. 保留並充分利用現有電源電纜，原則上無需重新佈線，如經現場勘察確認有需要更改路線者，須預先取得校方同意。 2.3. 供應及安裝全新 2x4 呎 LED 平板燈盤共 12 盤，替換原有光管盤，規格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約 605 x 1,215 x 35mm（約 2 x 4 呎） • 功率約 72W，流明約 5,760 lm，光效約 80 lm/W • 顯色指數 CRI 不少於 80 • 輸入電壓 AC 220 - 240V，50/60Hz，功率因數不低於 0.9 • 壽命 (L70) 不少於 30,000 小時 • 色溫日光色約 6,500K 或自然白約 4,000K（由校方選擇或混合使用） • 防護等級不低於 IP20，燈器材質包括鋁合金邊框及高透光導光板／擴散板 • 採用外置隔離式恆流驅動器或同等安全性能之驅動器 2.4. 完成所有燈具安裝及電源接駁後，承辦商須進行功能測試及光度檢查，確保照明系統運作正常、光線均勻，並經校方驗收。 3. 承辦商須為演藝 2 室提供一套基本音響系統設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兩隻專業舞台全頻揚聲器（建議 JBL Control 28-1 或同等級），作為該室主擴聲喇叭，採用壁掛式安裝，具適當頻率響應、靈敏度及覆蓋角度，足以覆蓋主要活動範圍。 3.2 一台專用功率放大器（建議 Crown PX 1000 或同等級），輸出功率足以穩定驅動上述揚聲器，並具多種輸出模式及平衡／非平衡輸入。 3.3 一台數位音訊混音器（建議 Midas DM16 或同等級），提供足夠麥克風及線路輸入，用作整合無線麥克風、播放設備及其他音源並進行混音控制。 	1	單		
第 3 部份項目小計：					

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4. 裝修工程 (演藝二室)				
4.1	清拆、場地保護及完工處理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之裝修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拆及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拆並移除房間內原有影音系統設備及所有相關棄置物，包括舊有掛架、線槽、機櫃及不再使用之裝置，並按相關法例及環保要求妥善運走及棄置，不得遺留於校內其他位置。 場地保護及完工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須提供完整場地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地面、傢俬、門窗及需保留之設備，防止施工期間塵埃、工具或物件跌落造成損毀。 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移除所有保護物料、清理建築廢料及塵埃，恢復場地至整潔及可使用狀態，並交由校方檢查及驗收。 	1	項		
4.2	演藝 2 室油漆工程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之牆身及天花油漆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層處理 對天花板及四面牆身進行全面執灰及基層修補，修整凹凸不平位及裂紋，鏟除鬆脫或粉化之舊油漆層，確保新漆附著良好。 油漆施工 於處理後之天花板及牆身髹上指定之黑色乳膠漆（或由校方另行指定顏色），包括外露喉管及相關構件，效果須平滑、顏色均勻，不得出現明顯花痕、漏刷或流漆。 	1	項		
4.3	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卸並移除原有舞台布幕及路軌系統，包括所有相關五金配件、吊掛件及固定組件，並將拆卸物料妥善運走及棄置，現場不得留下任何廢棄物。 供應及更換重力啤零路軌共三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套路軌，各約寬 7,000mm（實際長度由承辦商按現場量度確定，並提交圖則或尺寸紀錄予校方確認）。 供應及安裝全新舞台布幕共三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套布幕，各約寬 7,000mm × 高 2,500mm（高度由承辦商按現場高度及路軌位置作最終調整，避免拖地或過短）。 布幕布料須採用聚酯斜紋布（Polyester Gabardine），克重約 300 g/m²，顏色及布料型號由校方確認。布料須具阻燃性能，並符合香港消防處認可之阻燃／防火標準；承辦商須為所供應布幕安排合資格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相關防火處理（如適用），並就該布幕或其防火處理工序取得及提交有效的 FS251 證書，或提交消防處認可的等同防火／阻燃測試報告，以證明其防火性能符合規定要求。 工程須包括所有必要之安裝配件及五金（包括吊環、滑輪、止動件、繩索、導向件等）及現場調試工作，確保布幕開合順暢、運行安靜及安全可靠，並經校方現場驗收後方為完成。 	1	項		
	第 4 部份項目小計：				

一般條款 及備註	a. 承辦商明白本標書及附圖所示之尺寸及資料僅供參考，須自行到現場實地勘察，核實所有實際尺寸、數量、施工安排及現場環境限制，並據此編製報價及施工方案。承辦商不得因現場實際情況與參考尺寸有差異而要求額外費用或延長工期，除非已就設計變更取得校方之書面同意。
	b. 校方並不保證提供泊車位置或任何泊車優惠，承辦商須自行安排工人出入及車輛停泊，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所有運送及裝卸工作須遵守學校之出入安排及保安指示，不得影響師生安全及上課秩序。
	c.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為施工範圍以外之設施及物件提供適當保護，包括地面、牆身、門窗、設備及家具等，以防損壞或污染。如因工程引致任何公眾或私人設施損壞，承辦商須自費修復至原狀或賠償一切損失，校方有權從應付工程款項中扣除相關費用。
	d. 承辦商須負責拆卸、移位及復裝一切妨礙施工之裝置或設備（例如標誌牌、小型裝飾、可移動設備等），並於完工後復裝及還原至原本或校方同意的狀態，連同清理所有相關垃圾。
	e. 承辦商須於開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拍攝足夠數量之彩色相片，記錄工程範圍、隱蔽工程及完工效果，並整理成簡要報告或電子檔案提交予校方存檔。
	f. 如工程需要於地台、天花或牆身開孔或開鑿，承辦商須負責以英泥沙漿或適當物料修補所有空隙及表面裝飾，修補後之顏色、紋理及質感須盡量與原有相符，並於施工前提交物料及修補方法供校方批核後方可進行。
	g. 施工期間須保持所有去水位及渠道暢通，必要時以木板或其他適當物料遮蓋，以防泥沙、雜物阻塞。如因工程引致渠管或去水位淤塞，承辦商須自費安排通渠及相關清理工作。
	h. 承辦商如需利用現有線槽敷設電源或訊號線，須事先取得校方同意，並按本標書電力工程條文之要求提供及新造喉管及配件；所有外露喉路表面須髹上與周邊環境相近之顏色，除現場環境限制外，喉路應盡量藏於假天花或裝飾物內。
	i. 承辦商須遵守學校對施工時間及噪音的安排；所有產生明顯噪音的工序（如打鑿、切割等）須於校方指定時段內進行（實際時間由校方再確認），不得在考試期間或其他指定禁噪時段進行。具體安排須於開工前與校方協調並取得校方同意。
	j. 除非標明另有安排，本工程之工作期限不包括承辦商提交資料予校方審批所需之處理時間。承辦商須預留合理時間供圖則、樣板及文件審批，並配合校方回覆安排，不得以審批時間為由單方面延長工期。
	k. 承辦商須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技術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電力（線路）規例》及有關小型工程及消防規定。如工程範圍涉及按法例須向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呈報或申請的小型工程，承辦商須負責準備及提交有關文件、圖則及完工通知，並將由政府部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校方存檔。
	l. 承辦商須為本工程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之保養期（由校方確認完工日期起計），保養內容包括材料及工藝缺陷之免費維修及更換。
	m. 承辦商須遵守校方的所有安全、保安及管理規定，確保工程期間工人衣著整潔、佩戴識別證，不得在校內吸煙、飲酒或進行與工程無關之活動。

(5) 預計工程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工。

(6) 評分準則：

價格 :計劃書評審 = 70:30

(7) 付款安排：

整項工程費用分4期支付，每期支付25%(分別為簽署中標確認回條後、工程展開一個月後及完工日後)，尾期25%將撥作工程保證金，將於整項工程完工3-6個月後，經雙方確認，未有任何需要跟進事項，方行發放；支付整筆工程費用後，承辦商亦須繼續履行校方確認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之保養期。如有其他建議，請在回覆標書列明。

(8) 其他條款及保險要求

a. 工程確認及額外索償

本工程由學校發出確認信（Letter of Acceptance）確認中標承辦商及工程範圍，並由學校／辦學團體負責按合約條款支付工程款項。承辦商不得就學校內部之行政安排向學校另行索償任何額外行政費用。

b. 法例及安全責任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工程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並嚴格遵守香港現行相關法例、規例及技術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電力（線路）規例》等，以及教育局及校方就校園安全所制訂之規定和指引。

c. 保險要求

承辦商須為本工程購買足夠及有效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

- 第三者責任保險；
- 勞工保險；
- 工程全險（如適用）。

保險保障範圍及保額須足以涵蓋本工程所涉及之風險，受保人須至少包括承辦商及學校／辦學團體（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辦商須於開工前提交相關保單副本或保險證明予學校備存，學校如認為保額不足，有權要求承辦商適當增加保障。

d. 調整工期及逾期責任

簽署合約及確立工期後，如須調整工期，須由雙方書面同意。

如非因天災、學校要求之停工或其他經學校書面同意之原因，承辦商未能於約定工期內完成工程，學校有權：

- 按每日固定金額（港幣 2,000 元／日）從工程總價中扣減作為逾期賠償；及／或
- 如逾期達 14 個日曆天或以上，保留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工程，並向承辦商追討因延誤而令學校或第三者招致之合理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實際扣款金額及機制可由學校按需要修訂並載於投標須知中。

e. 工程前提交資料

承辦商須於收到確認信當天起計 14 個日曆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資料供審批及備案：

- i. 相關保險文件（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勞保及工程全險等）副本；
- ii. 工程聯絡人及緊急聯絡資料；
- iii. 詳細工程時間表（包括主要工序、預計噪音工序時段及暫停使用相關場地的安排建議）；
- iv. 主要物料資料及產品目錄；
- v. 主要物料樣板；
- vi. 如需於校內暫存物料或設備，須提交暫存位置及安全措施建議；
- vii. 臨時圍板及保護措施安排；
- viii. 如工程需暫停或限制使用校園場地設施或空間，須預先提出建議及時間表，並取得學校批准。

所有上述資料須獲學校書面審批後，承辦商方可展開相關工序。

(9) 參考圖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及第14頁

(10)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488291與 黎灝顯老師 聯絡。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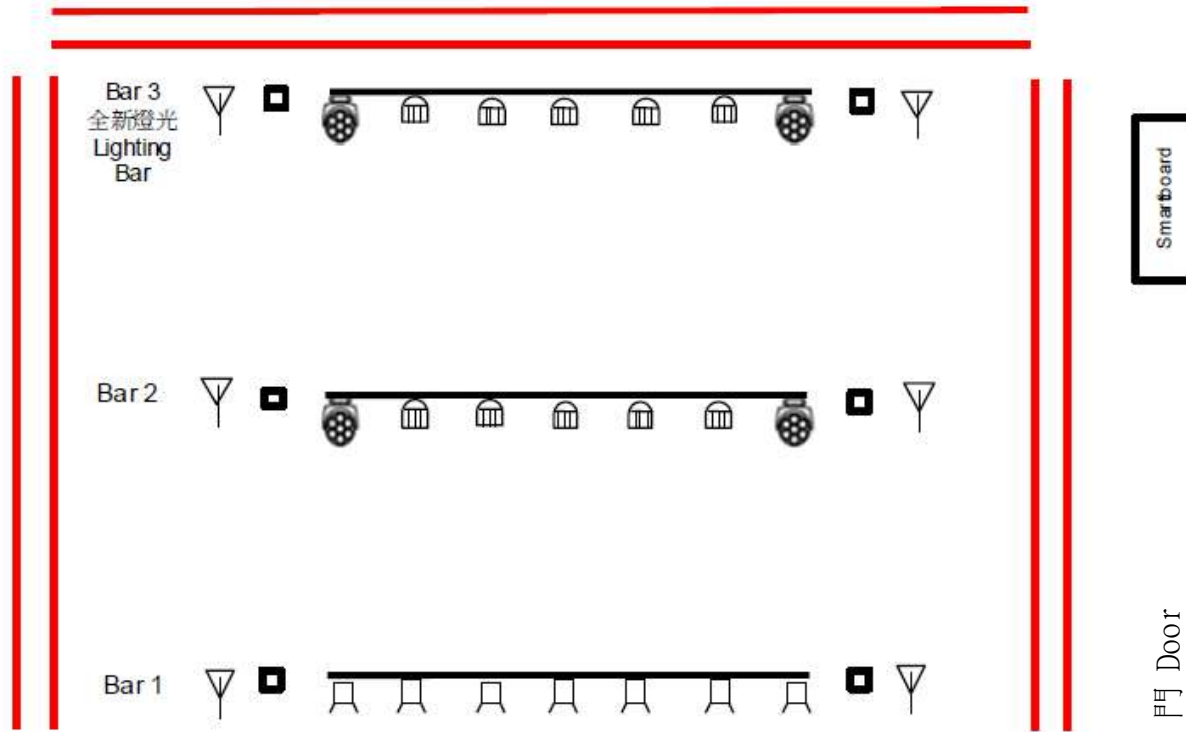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演藝一室 參考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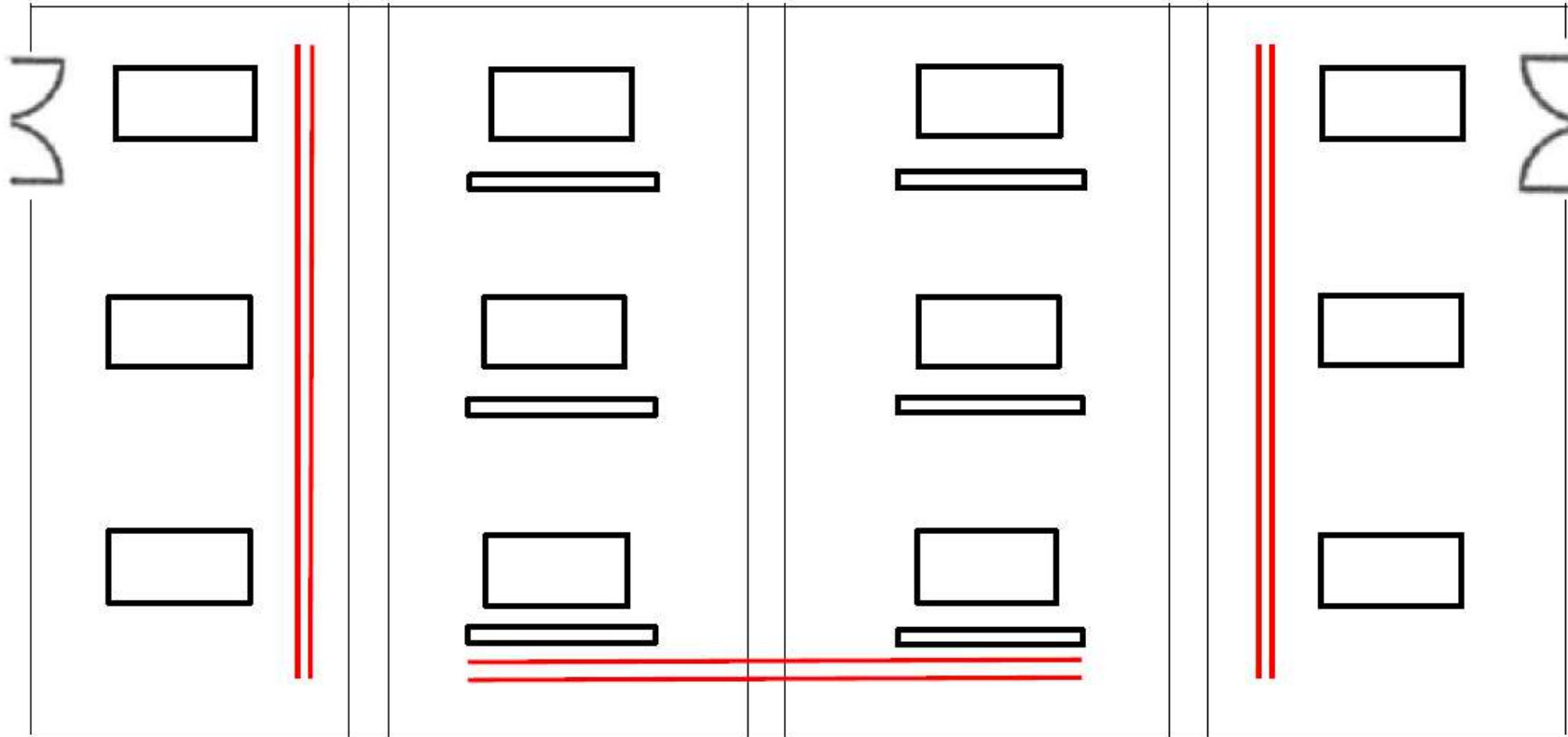
擺位僅供參考，承辦商應按學校需要，作適切調整

86 吋互動式顯示面板

Legend

-  Power Socket 電源插座
-  DMX Outlet DMX輸出
-  重力啤零路軌 / 布幕
-  LED BWS
-  LED Fresnel
-  Soft Panel

演藝二室 參考圖則



擺位僅供參考，承辦商應按學校需要，作適切調整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及章程
(須填妥一式兩份)

招標：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學校號碼：2526-HSC016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1	(請參閱第2至14頁 - 附件一)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章程

演藝一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項目	設備規格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總報價 (HK\$)
1. 音響系統設備 (演藝一室)					
1.1	供應及安裝舞台揚聲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專業舞台揚聲器，採用壁掛式安裝設計，並須包括原廠或同等級安裝配件。- 揚聲器須採用 8 吋低音單體及 1 吋高音單體設計，頻率範圍不少於 45 Hz - 20 kHz，頻率響應不少於 62 Hz - 16 kHz，標稱阻抗為 8Ω，靈敏度不少於 91 dB (1W / 1m)。- 每台揚聲器須具備不少於 100° × 100° 覆蓋角度，以覆蓋演藝室主要表演區域，並適合用作舞台擴聲及人聲播放。- 揚聲器之連續節目功率須不少於 240W，並能配合所供應之功率放大器穩定運作。	4	件		
1.2	供應及安裝混音功率放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專業立體聲功率放大器，用作推動舞台揚聲器系統，並須與所供應揚聲器之阻抗及功率要求完全匹配。- 功率放大器須提供不少於每聲道 300W @ 4Ω 或每聲道 200W @ 8Ω 的輸出功率，並支援橋接單聲道模式，橋接輸出不少於 600W @ 8Ω。- 設備須支援立體聲、並聯及橋接單聲道操作模式，並設有平衡 XLR 輸入及非平衡 RCA 輸入，訊噪比不少於 100dB，以確保音訊輸出清晰穩定。	1	件		
1.3	供應及安裝數位音訊混音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數位音訊混音器，用作整合舞台揚聲器、無線麥克風接收器及其他音訊輸入設備之訊號處理及混音控制。- 混音器須適合演藝室、集會及日常表演使用，並能提供基本輸入混音、音量控制及輸出管理功能，以配合校內教學、表演及活動需要。- 設備須能與所供應之功率放大器、無線麥克風接收器及其他音訊來源兼容，並可安裝於校方指定之影音控制位置。	1	件		

1.4	<p>供應及安裝無線麥克風套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一套雙通道 UHF 無線麥克風接收系統，並包括不少於四套背掛式發射器及頭戴式麥克風，用作舞台演出、演講、司儀及教學活動使用。 - 接收器須為雙通道數碼真分集設計，於 50MHz 頻寬內提供不少於 200 個可選頻道，並設有獨立 XLR 平衡輸出及混合音訊輸出，以便接駁音響系統。 - 接收器顯示介面須可顯示發射器靜音狀態、電池狀態、RF 及音訊電平、頻道及頻率等資料，並支援手持發射器靜音功能。 - 背掛式發射器須採用 UHF 頻段操作，支援紅外線對頻，最遠有效發射距離不少於 100 米，並使用 AA 電池供電，顯示屏須可顯示電池容量、音頻大小、頻道及低電壓警示。 	1	套	
1.5	<p>流動影音櫃（AV / Lighting 控制機櫃）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流動影音櫃，用作集中安放及操作本工程之燈光控制設備、音響混音器及相關影音控制器材。流動影音櫃須設有腳輪，可在房間內安全推動，並備有鎖定裝置以防使用時移動。 - 櫃體上層須預留安裝燈光控制面板／燈光控制台之位置，包括合適的承托板或機架結構，工作高度須適合一般成人站立操作，並預留線路進出及固定位置，確保操作時穩固、安全。 - 櫃體中層須設有可趟拉之設備板（滑軌托板），用作放置 Audio Mixer（數位音訊混音器），滑軌結構須承重足夠、推拉順暢，並設置防跌落及限位裝置，以防設備滑出過度或跌落。 - 櫃體內須預留足夠空間及機架位置（如 19 吋機架導軌或等同結構），以安裝將來或現有之影音設備（例如無線咪接收器、音訊處理器、視訊切換器等），並提供合適的理線裝置（線槽、綁線扣等），確保線路排列整齊，避免干擾及絆倒風險。 - 櫃體須設有適當通風或散熱設計（例如通風孔、網門等），櫃門及側板如設有鎖具，須提供相應鎖匙予校方保管；櫃面及邊角需做圓角或收邊處理，以減低撞擊受傷風險。 - 承辦商須負責流動影音櫃與燈光控制台、Audio Mixer 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安裝、固定及線路接駁，並於工程完成後進行功能測試及現場示範，確保整體系統運作正常及操作方便，並交由校方驗收。 	1	項	

1. 燈光系統設備 (演藝一室)					
1.6	<p>面光燈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四套 LED 面光燈具，採用柔光或適合作面光用途之燈型（例如 LED Soft Panel / Fresnel 類型），適用於照亮舞台表演區內之演出人員面部及上身，光線須均勻柔和，減少陰影及眩光。 - 每套面光燈具之光輸出、色溫範圍及顯色指數須適合作校內集會、匯演及錄影用途，並須支援與本工程所設燈光控制台及 DMX 控制系統連接，以便進行亮度及場景控制。 - 面光燈之安裝位置及照射角度須由承辦商按學校實際場地情況建議及調校，確保舞台主要表演區域獲得充足及均勻照明，並經校方確認。 	4	套		
1.7	<p>螺紋燈 (Fresnel 聚光燈) 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四套 LED 螺紋聚光燈 (Fresnel Type)，每套燈具須設有菲涅耳螺紋透鏡，可調節光束角度及光斑大小，用作舞台區域聚光及人物重點打光。 - 燈具須提供可調白色溫功能，光輸出及功率規格須足以覆蓋演藝室舞台主要表演範圍，並支援 DMX 控制，包括調光及基本光束參數設定。 - 各燈具須安裝於指定燈光桁架 (Lighting Bar) 位置，由承辦商負責燈位建議、固定安裝及安全鋼索配置，並於調試時按校方要求預設多組常用燈位及場景。 	4	套		
1.8	<p>帕燈 (舞台染色燈具) 供應及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六套 LED 帕燈或具備相同舞台染色功能之燈具，用作對舞台背景、佈景及表演空間進行色彩渲染及氣氛燈光設計。 - 每套帕燈須支援多種顏色輸出 (RGB / RGBW 或同級配置)、亮度可調及基本燈光效果控制，並須支援 DMX 控制，以便與整體燈光系統作場景編程及同步運作。 - 燈具須安裝於燈光桁架或適當位置，並由承辦商完成所有供電及 DMX 訊號佈線、地址設定及系統測試，確保可配合面光燈及螺紋燈共同運作。 	6	套		

1.9	固定帕燈吧供應及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共兩套固定帕燈燈列（Lighting Bar with Fixed PAR Fixtures），每套燈列包括若干顆固定式 LED 帕燈，預先配置於燈桿上，用作對舞台前沿或特定區域提供穩定之染色及基本照明。 - 每套固定帕燈吧須包含所需之鋼架、吊掛組件及配線裝置，並須支援 DMX 控制及集中供電，方便作日常快速使用而無須頻繁調整單顆燈具位置。 - 承辦商須按場地條件設計固定安裝方案，提供完整結構及安全方案，並完成所有燈具編址、系統測試及基本場景預設，經校方驗收後方為完成。 	2	套		
1.10	八頻道DMX 訊號分配器供應及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具備最少八個輸出通道之 DMX 訊號分配器，用作將由燈光控制台輸出之 DMX 控制訊號穩定分配至各燈光桁架及燈具。 - 訊號分配器須具備光電隔離或等同保護設計，以減低訊號干擾及避免單一路線故障影響整體系統，並須支援常用 DMX 通訊標準及（如適用）RDM 功能。 - 承辦商須負責分配器之安裝位置建議、固定安裝、供電、DMX 線路接駁及標示，並於系統調試時確認各輸出通道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1	套		
1.11	燈光控制台供應及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一台專業舞台燈光控制台，支援控制本工程所提供之所有燈具，包括面光燈、螺紋燈、帕燈及搖頭燈等，並提供足夠 DMX 輸出通道容量，以應付現有及日後擴充需要。 - 控制台須支援場景記憶、走燈編程、分頁控制及基本效果運算功能，介面須適合學校職員操作，並附使用說明書。 - 承辦商須負責將控制台安裝於控制室指定位置，完成與 DMX 分配器及燈光系統之所有訊號接駁，並提供最少一次現場操作培訓，內容包括基本操作、場景呼叫及簡單程式編排等。 	1	件		
1. 其他設備 (演藝一室)					

1.12	<p>86吋互動顯示面板系統供應及安裝工程 承辦商須提供及安裝一套 86 吋互動顯示面板系統，並完成相關配套工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一部 86 吋互動式顯示面板，具備多點觸控功能（不少於 50 點觸控），內置 Wi-Fi 6 模組，並支援 iOS、iPadOS、macOS、Windows 及 Android 等裝置無線投影或互動使用。 2. 顯示面板須採用 Android 平台（例如 Android 13 或同等級），配備不少於 16GB RAM 及 256GB 內置儲存空間，內置 Google Play Store 或同等應用平台，並通過相應認證（如 Google EDLA 或同等）。 3. 面板須內置揚聲器，輸出功率總和不少於約 50W，並提供多組輸入／輸出介面，包括 HDMI、USB、Type-C、Audio 及 RS-232 等，以便接駁電腦及其他影音設備。 4. 提供原廠或同等級之中央管理系統（MDM）服務期不少於 3 年，以及原廠上門保養服務不少於 3 年（包括零件及人工）。 5. 負責把 86 吋互動面板以壁掛方式安裝於學校指定位置，並提供所有必要之壁掛支架、固定件及安全配件，確保安裝穩固及水平校正。 6. 完成顯示面板所需之電源及訊號線路接駁（包括 HDMI、電源線等），沿用現有線槽／線管或按需要新增線槽／線管，使線路敷設整齊、隱蔽及安全。 7. 進行開機測試、觸控校正及基本功能驗證，包括顯示、觸控反應、聲音輸出、網絡連線及無線分享等，直至系統運作正常並經校方驗收。 <p>承辦商如擬不用本標書所列之參考品牌及型號，必須於下表中填寫擬用品牌及型號，並於投標時提交相關產品資料。承辦商所選用之產品須與參考品牌及型號具同等或更高級別，其規格及性能必須完全符合本標書內之產品說明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176 933 2011"> <thead> <tr> <th>影音設備</th> <th>參考品牌及型號</th> <th>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台揚聲器</td> <td>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td> <td></td> </tr> <tr> <td>混音功率放大器</td> <td>Crown PX 1000</td> <td></td> </tr> <tr> <td>數位音訊混音器</td> <td>Midas DM16</td> <td></td> </tr> <tr> <td>無線麥克風套裝</td> <td>RhineTone UR800A</td> <td></td> </tr> <tr> <td>面光燈</td> <td>RhineLich BT380A</td> <td></td> </tr> <tr> <td>螺紋燈</td> <td>RhineLich LB07</td> <td></td> </tr> <tr> <td>帕燈</td> <td>RhineLich LB07</td> <td></td> </tr> <tr> <td>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td> <td>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td> <td></td> </tr> <tr> <td>燈光控制台</td> <td>Zero 88 FLX S24-1024</td> <td></td> </tr> <tr> <td>86吋互動顯示面板</td> <td>Fujitsu IW862 DX</td> <td></td> </tr> </tbody> </table>	影音設備	參考品牌及型號	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	舞台揚聲器	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		混音功率放大器	Crown PX 1000		數位音訊混音器	Midas DM16		無線麥克風套裝	RhineTone UR800A		面光燈	RhineLich BT380A		螺紋燈	RhineLich LB07		帕燈	RhineLich LB07		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	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		燈光控制台	Zero 88 FLX S24-1024		86吋互動顯示面板	Fujitsu IW862 DX		1	件	
影音設備	參考品牌及型號	承辦商擬用品牌及型號																																			
舞台揚聲器	JBL Control 28-1 / Control 28-1L																																				
混音功率放大器	Crown PX 1000																																				
數位音訊混音器	Midas DM16																																				
無線麥克風套裝	RhineTone UR800A																																				
面光燈	RhineLich BT380A																																				
螺紋燈	RhineLich LB07																																				
帕燈	RhineLich LB07																																				
八頻道DMX訊號分配器	RhineLich 8 way DMX Splitter																																				
燈光控制台	Zero 88 FLX S24-1024																																				
86吋互動顯示面板	Fujitsu IW862 DX																																				
第 1 部份項目小計：																																					

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2 裝修工程 (演藝一室)					
2.1	油漆及場地處理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負責相關房間（包括牆身及天花）的油漆及場地處理工程，需先清拆及移除工程範圍內不再使用之設備及棄置物，並按法例要求妥善處置。 - 房間牆身及天花須全面執灰、修補凹凸及裂紋，鏟除鬆脫油漆後，重髹指定顏色乳膠漆（例如黑色或由校方另行指定），包括原有外露喉管及相關構件，效果須平滑、顏色均勻。 -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提供完整場地保護措施（包括地面、傢俱、門窗及現有設備等），防止塵埃及油漆污染；工程完成後須全面清潔場地，恢復整潔狀態，方可交付校方驗收。 	1	項		
2.2	供應及安裝教師電腦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供應及安裝一套／若干套適用於教學及控制用途之教師電腦枱（講台／控制枱），尺寸及數量由校方按場地實際需要確定。 - 電腦枱須具備放置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控制器及基本文件的空間，並預留電源插座、網絡及視訊線路進出位置，桌面及線槽設計須有助隱藏電線，避免絆倒危險及視覺雜亂。 - 電腦枱結構須牢固，物料須符合學校使用環境（如耐磨枱面板、金屬支架等），所有邊角須作圓角或修邊處理；安裝位置及走線方案須與校方協調，並須與現有或新設投影／顯示系統及音響線路兼容。 	1	項		
2.3	電力供應伸延及燈光專用配電箱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合資格電業工程人員，負責由地下電錶房伸延電力供應至一樓指定房間，設計及敷設合乎規格之電纜路線，包括電纜尺寸選擇、線槽／電綫喉及固定裝置，並符合本港相關電力法例及供電公司要求。 - 於一樓指定房間內須新造一個專用微型斷路器配電箱（MCB 箱），專供舞台燈光及相關設備使用，包括主開關、分路 MCB 及必要之保護裝置，並清晰標示各回路用途。 - 承辦商須完成所有電力接駁、絕緣測試及功能測試，如適用須提交相關完工證明書（例如 WR1），並在送電前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確認安全；完成後須向校方提交簡要單線圖／電力佈局圖以供存檔。 	1	項		

2.4	<p>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p> <p>承辦商須負責演藝室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卸並移除原有舞台布幕及路軌系統，並將拆卸物料妥善運走及棄置。 2. 供應及更換重力啤零路軌（共3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套：約寬5,500mm • 1套：約寬8,000mm。 3. 供應及安裝全新舞台布幕共3套，尺寸大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套：約寬5,500mm × 高3,000mm • 1套：約寬8,000mm × 高3,500mm。 4. 布幕布料須採用聚酯斜紋布（Polyester Gabardine），克重約300 g/m²，顏色及型號由校方確認，並須符合香港FS251防火資格或同等認可標準。 5. 工程須包括所有安裝配件、五金及調試工作，確保布幕開合順暢、安全可靠，並經校方驗收。 	1	項		
	第2部份項目小計：				

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項目	設備規格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3. 設備改善工程 (演藝二室)					
3.1	<p>燈光及設備改善工程 承辦商須就演藝 2 室（禮堂下方）的照明及燈光系統進行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軌系統加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供應及加裝共六條燈軌系統，每條燈軌長度約 1.5 米，安裝位置由承辦商按實地勘察後建議（參考圖紙），並須經校方確認。 1.2. 每條燈軌須配置四盞 LED 燈具，燈具須固定於燈軌上並以安全方式安裝，提供適合作為面光／區域照明之光輸出及光束角度。 1.3. 燈軌及燈具之結構須穩固可靠，並配備適當之吊掛件及安全鋼索，整體負重須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2. 現有照明系統拆除及替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拆除現有光管盤及學校現有日光燈管照明系統，包括拆除舊燈盤、燈架及相關配件，並提供足夠人力及工具完成拆卸工作；所有拆卸物料須按相關法例及環保要求妥善運走及棄置 2.2. 保留並充分利用現有電源電纜，原則上無需重新佈線，如經現場勘察確認有需要更改路線者，須預先取得校方同意。 2.3. 供應及安裝全新 2x4 呎 LED 平板燈盤共 12 盤，替換原有光管盤，規格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約 605 x 1,215 x 35mm（約 2 x 4 呎） • 功率約 72W，流明約 5,760 lm，光效約 80 lm/W • 顯色指數 CRI 不少於 80 • 輸入電壓 AC 220 - 240V，50/60Hz，功率因數不低於 0.9 • 壽命 (L70) 不少於 30,000 小時 • 色溫日光色約 6,500K 或自然白約 4,000K（由校方選擇或混合使用） • 防護等級不低於 IP20，燈器材質包括鋁合金邊框及高透光導光板／擴散板 • 採用外置隔離式恆流驅動器或同等安全性能之驅動器 2.4. 完成所有燈具安裝及電源接駁後，承辦商須進行功能測試及光度檢查，確保照明系統運作正常、光線均勻，並經校方驗收。 3. 承辦商須為演藝 2 室提供一套基本音響系統設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兩隻專業舞台全頻揚聲器（建議 JBL Control 28-1 或同等級），作為該室主擴聲喇叭，採用壁掛式安裝，具適當頻率響應、靈敏度及覆蓋角度，足以覆蓋主要活動範圍。 3.2 一台專用功率放大器（建議 Crown PX 1000 或同等級），輸出功率足以穩定驅動上述揚聲器，並具多種輸出模式及平衡／非平衡輸入。 3.3 一台數位音訊混音器（建議 Midas DM16 或同等級），提供足夠麥克風及線路輸入，用作整合無線麥克風、播放設備及其他音源並進行混音控制。 	1	單		
第 3 部份項目小計：					

項目	工程內容	數量	單位	承辦商 單項報價 (HK\$)	承辦商 總報價 (HK\$)
	4. 裝修工程 (演藝二室)				
4.1	清拆、場地保護及完工處理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之裝修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拆及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清拆並移除房間內原有影音系統設備及所有相關棄置物，包括舊有掛架、線槽、機櫃及不再使用之裝置，並按相關法例及環保要求妥善運走及棄置，不得遺留於校內其他位置。 2. 場地保護及完工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施工期間須提供完整場地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地面、傢俬、門窗及需保留之設備，防止施工期間塵埃、工具或物件跌落造成損毀。 2.2 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移除所有保護物料、清理建築廢料及塵埃，恢復場地至整潔及可使用狀態，並交由校方檢查及驗收。 	1	項		
4.2	演藝 2 室油漆工程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之牆身及天花油漆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處理 對天花板及四面牆身進行全面執灰及基層修補，修整凹凸不平位及裂紋，鏟除鬆脫或粉化之舊油漆層，確保新漆附著良好。 2. 油漆施工 於處理後之天花板及牆身髹上指定之黑色乳膠漆（或由校方另行指定顏色），包括外露喉管及相關構件，效果須平滑、顏色均勻，不得出現明顯花痕、漏刷或流漆。 	1	項		
4.3	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 承辦商須負責演藝 2 室（禮堂下方）舞台布幕及路軌之更換及安裝工程，工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卸並移除原有舞台布幕及路軌系統，包括所有相關五金配件、吊掛件及固定組件，並將拆卸物料妥善運走及棄置，現場不得留下任何廢棄物。 2. 供應及更換重力啤零路軌共三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套路軌，各約寬 7,000mm（實際長度由承辦商按現場量度確定，並提交圖則或尺寸紀錄予校方確認）。 3. 供應及安裝全新舞台布幕共三套，其大約尺寸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套布幕，各約寬 7,000mm × 高 2,500mm（高度由承辦商按現場高度及路軌位置作最終調整，避免拖地或過短）。 4. 布幕布料須採用聚酯斜紋布（Polyester Gabardine），克重約 300 g/m²，顏色及布料型號由校方確認。布料須具阻燃性能，並符合香港消防處認可之阻燃／防火標準；承辦商須為所供應布幕安排合資格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相關防火處理（如適用），並就該布幕或其防火處理工序取得及提交有效的 FS251 證書，或提交消防處認可的等同防火／阻燃測試報告，以證明其防火性能符合規定要求。 5. 工程須包括所有必要之安裝配件及五金（包括吊環、滑輪、止動件、繩索、導向件等）及現場調試工作，確保布幕開合順暢、運行安靜及安全可靠，並經校方現場驗收後方為完成。 	1	項		
	第 4 部份項目小計：				

一般條款 及備註	a. 承辦商明白本標書及附圖所示之尺寸及資料僅供參考，須自行到現場實地勘察，核實所有實際尺寸、數量、施工安排及現場環境限制，並據此編製報價及施工方案。承辦商不得因現場實際情況與參考尺寸有差異而要求額外費用或延長工期，除非已就設計變更取得校方之書面同意。
	b. 校方並不保證提供泊車位置或任何泊車優惠，承辦商須自行安排工人出入及車輛停泊，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所有運送及裝卸工作須遵守學校之出入安排及保安指示，不得影響師生安全及上課秩序。
	c.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為施工範圍以外之設施及物件提供適當保護，包括地面、牆身、門窗、設備及家具等，以防損壞或污染。如因工程引致任何公眾或私人設施損壞，承辦商須自費修復至原狀或賠償一切損失，校方有權從應付工程款項中扣除相關費用。
	d. 承辦商須負責拆卸、移位及復裝一切妨礙施工之裝置或設備（例如標誌牌、小型裝飾、可移動設備等），並於完工後復裝及還原至原本或校方同意的狀態，連同清理所有相關垃圾。
	e. 承辦商須於開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拍攝足夠數量之彩色相片，記錄工程範圍、隱蔽工程及完工效果，並整理成簡要報告或電子檔案提交予校方存檔。
	f. 如工程需要於地台、天花或牆身開孔或開鑿，承辦商須負責以英泥沙漿或適當物料修補所有空隙及表面裝飾，修補後之顏色、紋理及質感須盡量與原有相符，並於施工前提交物料及修補方法供校方批核後方可進行。
	g. 施工期間須保持所有去水位及渠道暢通，必要時以木板或其他適當物料遮蓋，以防泥沙、雜物阻塞。如因工程引致渠管或去水位淤塞，承辦商須自費安排通渠及相關清理工作。
	h. 承辦商如需利用現有線槽敷設電源或訊號線，須事先取得校方同意，並按本標書電力工程條文之要求提供及新造喉管及配件；所有外露喉路表面須髹上與周邊環境相近之顏色，除現場環境限制外，喉路應盡量藏於假天花或裝飾物內。
	i. 承辦商須遵守學校對施工時間及噪音的安排；所有產生明顯噪音的工序（如打鑿、切割等）須於校方指定時段內進行（實際時間由校方再確認），不得在考試期間或其他指定禁噪時段進行。具體安排須於開工前與校方協調並取得校方同意。
	j. 除非標明另有安排，本工程之工作期限不包括承辦商提交資料予校方審批所需之處理時間。承辦商須預留合理時間供圖則、樣板及文件審批，並配合校方回覆安排，不得以審批時間為由單方面延長工期。
	k. 承辦商須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及技術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電力（線路）規例》及有關小型工程及消防規定。如工程範圍涉及按法例須向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呈報或申請的小型工程，承辦商須負責準備及提交有關文件、圖則及完工通知，並將由政府部門發出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校方存檔。
	l. 承辦商須為本工程提供不少於 12 個月之保養期（由校方確認完工日期起計），保養內容包括材料及工藝缺陷之免費維修及更換。
	m. 承辦商須遵守校方的所有安全、保安及管理規定，確保工程期間工人衣著整潔、佩戴識別證，不得在校內吸煙、飲酒或進行與工程無關之活動。

(5) 預計工程日期：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工。

(6) 評分準則：

價格 :計劃書評審 = 70:30

(7) 付款安排：

整項工程費用分4期支付，每期支付25%(分別為簽署中標確認回條後、工程展開一個月後及完工日後)，尾期25%將撥作工程保證金，將於整項工程完工3-6個月後，經雙方確認，未有任何需要跟進事項，方行發放；支付整筆工程費用後，承辦商亦須繼續履行校方確認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之保養期。如有其他建議，請在回覆標書列明。

(8) 其他條款及保險要求

a. 工程確認及額外索償

本工程由學校發出確認信（Letter of Acceptance）確認中標承辦商及工程範圍，並由學校／辦學團體負責按合約條款支付工程款項。承辦商不得就學校內部之行政安排向學校另行索償任何額外行政費用。

b. 法例及安全責任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工程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並嚴格遵守香港現行相關法例、規例及技術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電力（線路）規例》等，以及教育局及校方就校園安全所制訂之規定和指引。

c. 保險要求

承辦商須為本工程購買足夠及有效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

- 第三者責任保險；
- 勞工保險；
- 工程全險（如適用）。

保險保障範圍及保額須足以涵蓋本工程所涉及之風險，受保人須至少包括承辦商及學校／辦學團體（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辦商須於開工前提交相關保單副本或保險證明予學校備存，學校如認為保額不足，有權要求承辦商適當增加保障。

d. 調整工期及逾期責任

簽署合約及確立工期後，如須調整工期，須由雙方書面同意。

如非因天災、學校要求之停工或其他經學校書面同意之原因，承辦商未能於約定工期內完成工程，學校有權：

- 按每日固定金額（港幣 2,000 元／日）從工程總價中扣減作為逾期賠償；及／或
- 如逾期達 14 個日曆天或以上，保留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工程，並向承辦商追討因延誤而令學校或第三者招致之合理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實際扣款金額及機制可由學校按需要修訂並載於投標須知中。

e. 工程前提交資料

承辦商須於收到確認信當天起計 14 個日曆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資料供審批及備案：

- i. 相關保險文件（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勞保及工程全險等）副本；
- ii. 工程聯絡人及緊急聯絡資料；
- iii. 詳細工程時間表（包括主要工序、預計噪音工序時段及暫停使用相關場地的安排建議）；
- iv. 主要物料資料及產品目錄；
- v. 主要物料樣板；
- vi. 如需於校內暫存物料或設備，須提交暫存位置及安全措施建議；
- vii. 臨時圍板及保護措施安排；
- viii. 如工程需暫停或限制使用校園場地設施或空間，須預先提出建議及時間表，並取得學校批准。

所有上述資料須獲學校書面審批後，承辦商方可展開相關工序。

(9) 參考圖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及第14頁

(10)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6488291與 黎灝顯老師 聯絡。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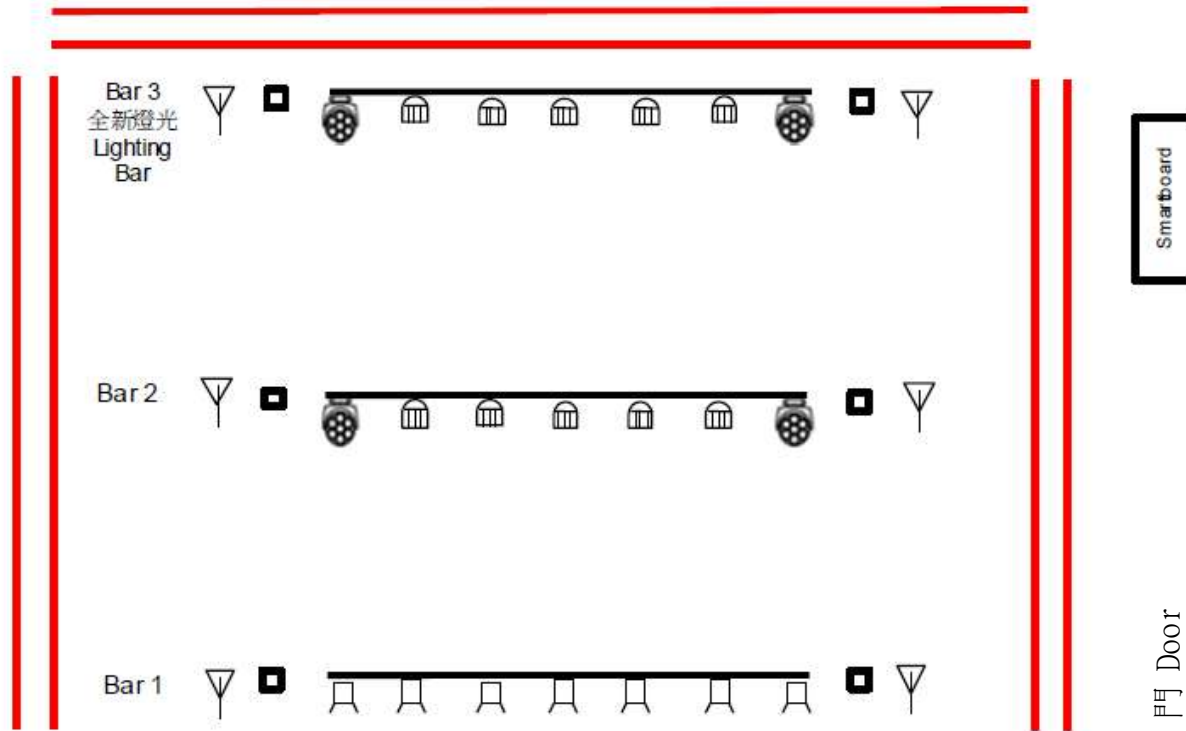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演藝一室 參考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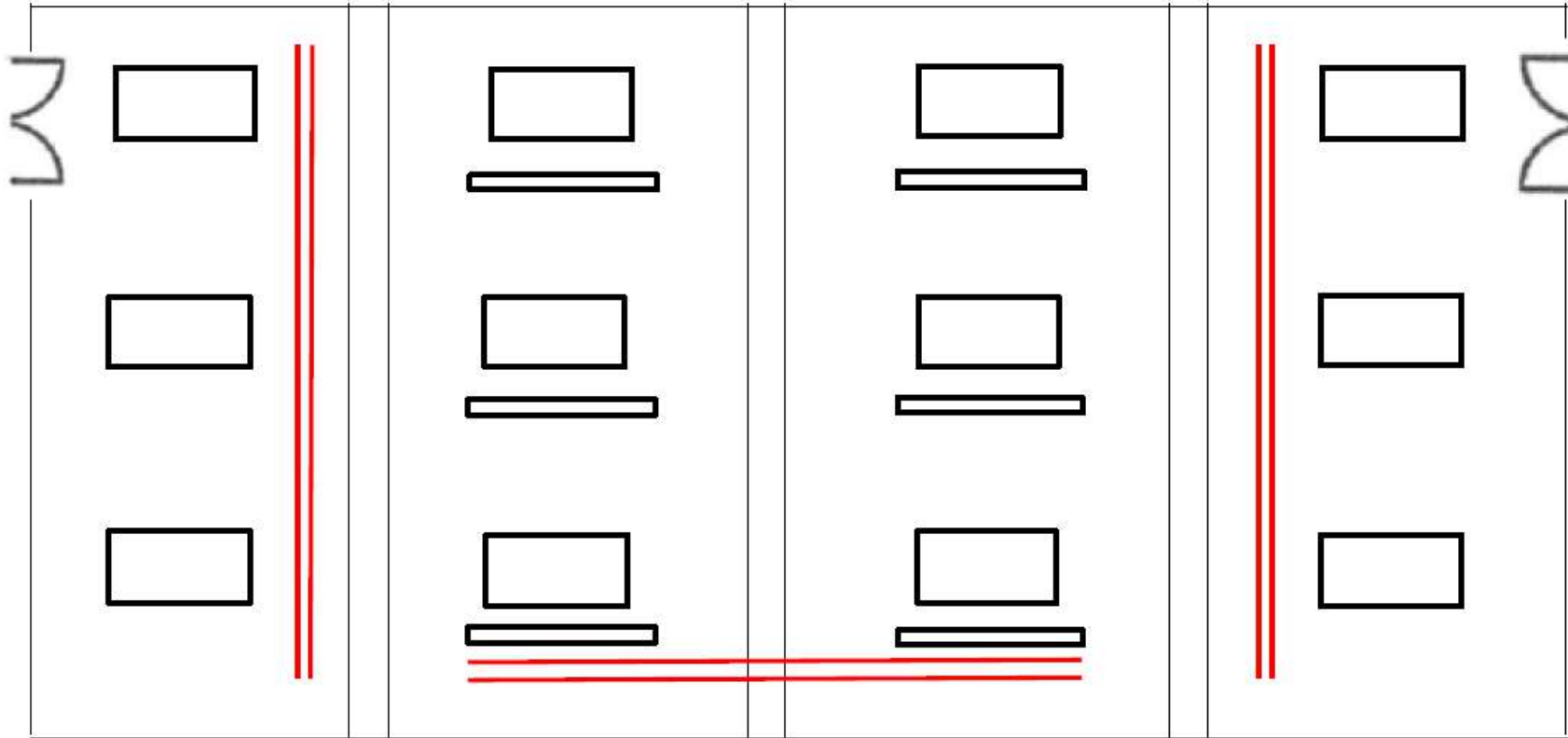
擺位僅供參考，承辦商應按學校需要，作適切調整

86 吋互動式顯示面板

Legend

-  Power Socket 電源插座
-  DMX Outlet DMX輸出
-  重力啤零路軌 / 布幕
-  LED BWS
-  LED Fresnel
-  Soft Panel

演藝二室 參考圖則



擺位僅供參考，承辦商應按學校需要，作適切調整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寄 新界沙田愉田苑

標書編號：2526-HSC01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05月22日（中午12時正）

（承投「演藝一室及演藝二室設備及翻新工程」 書面報價／投標書）

「請將此封面貼在標書信封面上並密封」